

采购项目编号：PXM2019_014261_000012-JH001-XM00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更 换易燃彩钢房顶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7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更换易燃彩钢房顶房屋修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文化路 1 号

联系人：康科长

联系电话：010-87033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与永安路交叉口泰合盈创 311 室

（项目）联系人：解玉杰

（项目）联系电话：010-56674582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的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更换易燃彩钢房顶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2、数量、简要规格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3、基本情况：本改造项目的土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1523464.81 元。招标控制价为：1523464.81 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5.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否则无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05月07日至2019年05月14日9:00至16:00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与永安路交叉口泰合盈创311室；

3.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领取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副本；

5)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B本。

（以上材料需携带复印件供现场报名审核使用，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外，其他均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且所有资料必须均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2019年05月22日08:30分至2019年05月22日09:00分（北京时间）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05月22日09:00分（北京时间）

7.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与永安路交叉口泰合盈创31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媒体：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参加。

4.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京财采购〔2015〕43号）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文化路1号 联系人：康科长 联系电话：010-87033388
	采购代理机构：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与永安路交叉口泰合盈创311室 联系方式：010-56674582 联系人：解玉杰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 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5.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否则无效）</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11.1	<p>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款（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人名称：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321360100100207079</p> <p>银行汇款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p> <p>注意事项：</p> <p>1. 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u>2</u>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逾期提交，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p>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u>1</u> 份；纸质副本 <u>2</u> 份；电子版（U 盘）文件 <u>1</u> 份 （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p>
15.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19 年 05 月 22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与永安路交叉口泰合盈创 311 室）</p>

17.5	<p>报价次数：两次报价</p> <p>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填写最后报价，格式详见附件）</p>
21.4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其它补充内容	<p>本项目工期要求为：60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5月25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7月24日</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公告”。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投标函附录（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格式）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23464.81 元**（超过此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10.3 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10.4 本次投标应按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10.5 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6.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

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确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正本或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信封正面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另外单独密封一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19 年 05 月 22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被授权代表人应手持有效授权书及身份证明资料进行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5 报价次数：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填写最后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和开户许可证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同类项目业绩	6	近3年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 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满分6分。
3	项目人员组织结构	10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 7-10分； 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 4-6分； 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 0-3分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30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21-30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11-20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0-10分。
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9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4分。
6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短于计划同期 10-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9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4分。
7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7-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3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认识深刻、方案合理且措施完善 7-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3 分。
合计		100	

21.4.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4.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填写最后报价，格式见后附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项目情况

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更换易燃彩钢房顶房屋修缮采

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现场条件：本工程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为：本改造项目的土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三、工期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7 月 24 日

质量标准：合格

供应商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采购单位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除合同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成交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四、本项目使用的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JGJ59-99)
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使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的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防护

1.1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通道、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3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核准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4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5 供应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及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 文明施工

2.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2.3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

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3. 环境保护

3.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工程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承包单位应承担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的精细保洁工作，竣工验收前承建单位对所施工区域进行精开荒保洁。

3.2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4. 费用使用

4.1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4.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

4.3 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 事故处理

5.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5.2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5.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文明施工之日常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各项管理制度。

6. 脚手架

6.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

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2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

6.3 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六、采购控制价

1. 采购控制价：**1523464.81 元**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承包人：_____（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更换易燃彩钢房顶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1.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工程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19 年 05 月 25 日

3.2 竣工日期：2019 年 07 月 24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6、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6.1 支付方式：

1. 承包人保证具有施工资质及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工程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施工人员的伤亡，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但不限于经济方面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3%（¥ 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当工程量进度达到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当工程进度达到 100%时工程竣工验收及审计合格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质保金。未经双方事先协商，造成未按期完成项目，按合同规定扣除责任方违约金。

6.2 承包方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决算。

6.3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办理任何工程洽商，不追加任何工程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

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

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

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

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0 .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 1 .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 2 .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

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3 .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 4 .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 5 .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 6 .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 7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 8 .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

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 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 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

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

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

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6 . 索 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 7 . 争 议

3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

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

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0 . 保 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1 . 担 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2 . 专 利 技 术 及 特 殊 工 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3 . 文 物 和 地 下 障 碍 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 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

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1 合同

指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图纸、投标报价书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1.2 协议书

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且以此标志合同成立的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正式接受函。

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第 3.3 款由工程师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1.5 投标书

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向发包人提出并为成交通知书接受的报价书及其附属文件。

1.6 投标书附件

指附于投标书之后的、已填写完内容的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1.7 其他承包人

指发包人直接雇佣，从事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之外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承包单位。

1.8 质量保修书

指由发包人双方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1.9 竣工验收证书

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署，由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排序解释发生矛盾，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2.2 本合同提及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2.3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不应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2.4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发承包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

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进行修改和协商。

2.5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 2.1 款中提及的构成合同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可能对它们的修改或补充）应是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的内容。除在签订合同以前或以后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文件的内容外，均不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无（不使用其它）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4. 《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 《北京市关于强化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
6. 其他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国家或地区以外的标准、规范时，发包人与本工程施工图纸同时交付。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文件，承包人进行翻译，并对其准确性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各专业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及资料。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2 如果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现行施工图规范深度要求或图纸表述

不清，需补充图纸进行二次设计时，承包人应在相应部位实施（包括配料）前 5 日，向发包方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经工程师和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承包方提交的二次设计图纸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书面提出补充图纸要求，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对工程进度的影响以及补充图纸最晚提交时间。

4.3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规范、

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在工程实施（包括备料）前 5 天报工程师批准。工程师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4.4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更换或补充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任何根据合同条件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涉及影响工程进度、投资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及决定，需经发包人签认和书面认可方为有效，否则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6、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除本合同通用条件规定的情况外，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工程师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用水、电，发包人委托总承包人在开工前接至采购人现场勘察时指定的地点；电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通知。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确保达到文明工地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同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的补偿、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费

用。

8.3 承包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包括质量、工期及其他约定的目标）。

8.4 承包方应按照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8.5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任用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但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严禁承包人从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

8.6 承包人应自行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发包人不提供住宿条件）、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开支：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3)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8.7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8.8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2) 发包人的工人；
- (3)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商；
- (4)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上文中提到的服务和配合包括：

(1)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2)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3) 清理现场垃圾（其他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

(4) 涵盖一切运输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是否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9.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项、漏项；

(2) 物价上涨或下落；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每份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工程造价增加在 2000 元（含）以内的。但如发生减项洽商，如实减项。

(4) 税率的变化；

(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9.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中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

9.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0、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详见合同协议书。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不予回扣，结算时抵充工程款。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工期按形象进度节点/

阶段结算工程进度款。

（四）材料设备供应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工程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 10 日内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13.2 本款所提及的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工程师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以及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如下内容：

- (1) 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差异；

(6)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14 天内工程师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13.3 暂估价项目中材料和设备若经工程师批准无需进行招标采购并决定由承包人

人采购时，承包人应在该材料设备用于工程前至少 30 天，向工程提交至少三种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工程师选择确认价格和材料。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及报价后 14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收到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选用样品中任何一种。但此类批准仅为材料设备的质量认定，价格认可需由发包人另行确认。

(五) 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套。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待定

(六)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直到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3%。超过 3 个月承包人仍不能竣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结算价款 1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达到合格标准，但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一次性罚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过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 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或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时：

无论是发生在施工过程中还是竣工后，有关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合同管理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若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法院 提请诉讼。

（八）其他

18、 不可抗力

1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9、 保险

1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_____ / _____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办理建筑施工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受益方必须包括发包人，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照北京市建委京建法[2004]243号文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凭证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20、 担保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贰正陆副，双方各执肆份

22、 补充条款

22.1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2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22.1.2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经过标价的投标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经过标价的投标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2.2 文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22.2.1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版权，应属于承包人的财产。发包人为了工程的竣工、运行、维修、变更、调试以及维修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在征得承包人同意之前，发包人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承包人的文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22.2.2 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关于发包人的要求和其他文件的版权应属于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可为了合同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在征得发包人同意之前，承包人不得为了其他目的复制、使用发包人的文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22.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都应履行对合同的保密义务，除为了合同目的需要之外，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贸易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如因为合同之目的对于发表或披露的必要性引起争议时，应按照第 17.1 款解决。

22.3 项目经理部人员

承包人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全体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至阶段竣工须在职在岗，项目经理部人员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为准，若需调整，需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调离承包人相关人员：

- (1) 到岗人员与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不符；
-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拖延超过 10 天以上；
- (3)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4) 对发包人及监理的合理指令，拒绝执行；
- (5) 其它承包人和监理要求调离的情形。

22.4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除因发包方要求必须的人员、设备、材料外，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在现场的其它所有人员及设施、材料，将施工场地交还给发包人或后续工程的施工单位管理；超出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处理本工程范围内一切人员、设施及材料，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由承包人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2.5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问题，由责任方全权负责。

22.6 本工程保修期具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22.7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

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效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法律约束力。

22.8 在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2.9 承包人负责办理消防专业验收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 3、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 年；
- 4、装修工程为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1.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元）的报价和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 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内（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_90_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它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它职务，保证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若我方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5. 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附 录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确认和意见		
对报价需要 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4.1 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纳税证明和社保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4.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4.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6 业绩情况表；
- 4.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4.8 施工机械设备表；
-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4.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4.1 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纳税证明和社保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4.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6 业绩情况
表

近 3 年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

料要求：

- 1、近 3 年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4.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技术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 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更换易燃彩钢房顶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原响应总价（元）	最终响应价格（元）	浮动比例（%）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备注：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最后报价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